

(10)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附件 6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川县云岩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宜川县云岩镇山中灌溉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宜川县云岩镇山中灌溉项目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延安昌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287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2.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

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延安昌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李建军

日 期：2026年09月11日